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86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向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部分子公司申请贷款和采购货款付款提供担保，合计担保授信额度人民币 70 亿元。公司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吴金祥先生在授权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公司年度融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授权书等），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为子公司年度授信、应收账款融资、采购货款付款进行担保或资产抵押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等）。本次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二、担保进展情况

1、2020 年 11 月 9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孙）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持股比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实际发生日（协议签署日）	担保协议金额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的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1	100%	鹭燕医药	厦门鹭燕大药房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0.11.09	2,000.00	1,396.06	2020.11.09 – 2021.11.08	保证担保
2	100%		龙岩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0.12.08	3,000.00	754.26	2020.12.09 – 2021.12.09	保证担保
3	100%		南平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0.12.08	4,000.00	–	2020.12.14 – 2021.12.14	保证担保
4	100%		莆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0.12.08	6,000.00	33.00	2020.12.14 – 2021.12.14	保证担保
5	100%		漳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0.12.08	8,000.00	3,495.00	2020.12.14 – 2021.12.14	保证担保
6	100%		泉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020.12.10	3,000.00	3,000.00	2020.12.10 – 2021.12.09	保证担保
7	100%		漳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0.12.11	2,000.00	2,000.00	2020.12.11 – 2021.11.30	保证担保
8	100%		泉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0.12.11	2,000.00	2,000.00	2020.12.11 – 2021.11.30	保证担保
9	100%		宁德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0.12.11	2,000.00	2,000.00	2020.12.11 – 2021.11.30	保证担保
10	100%		三明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0.12.11	1,000.00	1,000.00	2020.12.11 – 2021.11.30	保证担保
11	100%		厦门燕来福制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0.12.11	500.00	500.00	2020.12.11 – 2021.11.30	保证担保
12	70%		江西省鹭燕滨江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020.12.15	990.00	990.00	2020.12.15 – 2021.12.14	保证担保
合计	–	–	–	–	–	34,490.00	17,168.33	–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孙）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为 241,357.54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2、上述担保中，被担保人为非公司全资子（孙）公司的，其少数股东均与公司共同提供担保。

3、上述担保中，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孙）公司，公司依据《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免除其对公司提供反担保义务；被担保人为非公司全资子（孙）公司的，其均已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379,463.3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9 年度）的 200.98%，实际担保余额为 241,357.54 万元。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除子公司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禾创"）收购前原股东隐瞒的担保外，其余全部为母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成都禾创收购前原股东隐瞒担保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 2019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2020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2020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子公司成都禾创收购前原股东隐瞒的对外担保事项处于强制执行阶段，案件总额 26,624.49 万元，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87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或"公司"）子公司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禾创"）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收到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19）川 71 执 411 号），成都禾创因其被公司收购前为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祥"）信托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而被列为被执行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2020 年 3 月 4 日，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0）川 71 执异 6 号），裁定申请执行人由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申请执行人与德昌祥、贵州百年广告有限公司、成都禾创、成都国联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邓杰、邓杨易、龙险峰及张岳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推动抵押土地使用权开发，并通过开发项目销售收入优先用于清偿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2020 年 11 月 18 日，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法院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恢复对原公证债权文书的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二、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收到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的《结案通知书》（（2020）川 71 执恢 54 号），主要内容如下：

案件执行中，成都禾创在请求法院划扣其根据《执行和解协议》中第五条冻结的银行账户 1,600 万元支付给申请执行人后，申请执行人与成都禾创同意继续执行和解协议。因案件当事人已达成书面执行和解协议，需要长期履行，案件以终结执行方式结案。如被执行人不履行和解协议内容，申请执行人可以依法向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都国联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用于抵押担保的土地使用权开发项目主体工程已封顶，但尚未完成预售许可审批手续。

三、公司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1、为了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成都禾创股权转让方及担保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并申请对被告方的财产进行保全，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19）川 01 执保 607 号《执行裁定书》，对成都禾创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成都市青羊区东胜街 5 处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7,051.97 平方米）及所持成都禾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60%股权，成都禾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股权等财产在价值人民币 2,310 万元的范围内采取保全措施。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和成都禾创向成都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变更后，诉讼请求为诉请贵州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禾创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成都禾创损失合计 4,362.31 万元（暂定，后续将根据公司实际损失情况追加诉讼金额或另行起诉）。目前案件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2、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贵州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提起的民事诉讼材料，贵州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其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1,000 万元及延迟履约金 182.50 万元；公司已积极进行应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近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应当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1,000 万元，公司已就此判决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3、公司将督促债务人德昌祥及其他担保方积极履行义务，积极协调各方妥善解决执行案件相关事项，继续推动案件抵押土地使用权开发项目销售收入优先用于清偿债务；同时，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法律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风险提示

鉴于案件的后续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案虽然担保方较多且部分担保方提供了物权担保，但由于各担保方均为连带责任担保，一旦成都禾创承担大额担保义务且公司未能获得有效的赔偿，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担保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131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并经过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关联方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协议签订日	申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信托－中民永丰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0-10-27	3,000	4.5%	2020-12-24	3,000	210,821.92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信托－中民永丰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0-11-09	3,000	4.2%	2020-12-24	3,000	151,890.41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国民信托－玉衡诚泰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2 期	2020-09-27	2,000	5.7%	2020-12-25	2,000	271,920.47
合计						8,000	634,632.8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序号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委托理财机构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2020/07/14	无固定期限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货币型浮动收益
2	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2020/07/15	无固定期限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货币型浮动收益
3	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2020/07/27	无固定期限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货币型浮动收益
4	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2020/09/17	无固定期限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货币型浮动收益
5	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2020/09/18	无固定期限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货币型浮动收益
6	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2020/12/17	无固定期限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货币型浮动收益
	合计	60,000,000.00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002.00	7,002.00	44.20	0
2	券商理财产品	9,000.00	3,000.00	9.76	6,000.00
3	私募基金产品	12,539.00	12,539.00	187.88	0
4	其他类	0.00	0.00	0.00	0
5	信托理财产品	11,000.00	11,000.00	94.38	0
合计		39,541.00	33,541.00	336.22	6,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353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4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6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4,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注：1、该表格"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中的"最近十二个月"指 2019.12.25-2020.12.25 期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理财额度内滚动购买理财产品；上表中"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

2、该表格"其他类"主要是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理财产品。

3、该表格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 2019 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 2019 年净利润。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其中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6,000.00 万元，在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0 万元。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向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收益凭证。

2、关于向国民信托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收益凭证。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0-080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12.28	2021.03.24	1.35%~3.1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 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含本次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编号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目前状态	资金来源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SDGA200042D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	2020.01.03	2020.04.03	3.8%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路支行	PFJ20010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0.01.08	2020.04.07	1.1%~3.6%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SDGA200398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	2020.04.08	2020.07.08	1%~3.6%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路支行	DFJ20041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0.04.09	2020.06.29	1.35%~3.6%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SDGA200398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	2020.04.08	2020.07.08	1%~3.6%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路支行	DFJ200700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	2020.07.02	2020.12.25	1.35% ~ 3.15%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CBJ064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08.11	2020.11.12	1.35%~2.9%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PFJ201000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10.29	2020.12.17	1.35%~2.9%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DFJ201219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12.24	2021.03.24	1.35% ~ 3.10%	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DFJ20122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12.28	2021.03.24	1.35% ~ 3.10%	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五、备查文件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及北京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实施前，股东邓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704,1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1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和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收到股东邓红女士发来的告知函，邓红女士在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2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6087%。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邓红	5%以下股东	4,704,186	3.1112%	IPO 前取得：4,702,986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077,736	39.0726%	邓勇、邓步莉、邓步琳、邓红为兄弟姐妹关系，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邓勇控制
	邓勇	29,305,364	19.3819%	邓勇、邓步莉、邓步琳、邓红为兄弟姐妹关系
	邓步琳	4,839,986	3.2010%	邓勇、邓步莉、邓步琳、邓红为兄弟姐妹关系
	邓步莉	3,017,986	1.9960%	邓勇、邓步莉、邓步琳、邓红为兄弟姐妹关系
	邓红	4,704,186	3.1112%	邓勇、邓步莉、邓步琳、邓红为兄弟姐妹关系
	邓秋晗	5,512,094	3.6456%	邓勇、邓步莉、邓步琳、邓红为兄弟姐妹关系，邓秋晗系邓勇子女
	合计	106,457,352	70.4083%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邓红	920,400	0.6087%	2020/12/24 ～ 2020/12/25	集中竞价交易	79.09-82.00	73,615,848	3,783,786	2.502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邓红女士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等情形自主决定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未来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注意事项

公司将会继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邓红女士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0-21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罗全民先生的通知，获悉罗全民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罗全民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8,600,000	2020 年 12 月 24 日	9999 年 1 月 1 日	蒋灿根	53.27%	非融资

二、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罗全民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6,145,6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1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45,6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11%；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罗全民先生质押的总股数为 16,102,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7295%，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72%。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0-21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被法院受理的进展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控股股东"）以"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资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重整挽救价值，且重整具有较高的可行性"为由，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书，其后，公司收到围海控股转达的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 02 破申 24 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8 月 31 日、1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的公告》，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围海控股转达的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 02 破 16 号】，《民事裁定书》表示，"2020 年 8 月 27 日，申请人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挽救价值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重整。本院经审理后，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20）浙 02 破申 24 号民事裁定，受理围海控股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围海控股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因围海控股公司的住所地在宁波国家高新区，该公司在庭前重组过程中，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与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做了大量组织、协调工作，因此，该案由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管辖，更有利于推进破产重整程序和维护社会稳定。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经报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裁定如下：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交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控股股东的破产重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若成功实施破产重整，将有利于改善控股股东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为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解决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一系列问题。如果不能顺利实施，控股股东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3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裕同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八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裕同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 月 4 日

2、"裕同转债"赎回日：2021 年 1 月 5 日

3、"裕同转债"赎回价格：100.30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 年 1 月 8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1 月 12 日

6、"裕同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 年 1 月 5 日

7、"裕同转债"停止转股日：2021 年 1 月 5 日

8、截至 2021 年 1 月 4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裕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裕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裕同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裕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1 年 1 月 4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裕同转债"将按照 100.30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收市后至 2021 年 1 月 4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5 个交易日，特提醒"裕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股票简称：裕同科技；股票代码：002831）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裕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24 元／股）的 130%（30.21 元／股），已触发《深圳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裕同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裕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6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开发行了 1,4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4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3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14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07 号"文同意，公司 14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裕同转债"，债券代码"128104"。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裕同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 23.52 元／股。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裕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23.2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形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裕同科技；股票代码：002831）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裕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24 元／股）的 130%（30.21 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拟行使"裕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裕同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30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0 年 4 月 7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1 月 5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73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4%×273/365=0.30 元／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30 元／张

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4 元；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0 元；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0 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 月 4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裕同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裕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起，"裕同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

（3）2021 年 1 月 5 日为"裕同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1 月 4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裕同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1 年 1 月 8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 年 1 月 12 日为赎回款到达"裕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裕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裕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33873999-88265

邮箱：investor@szyuto.com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裕同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裕同转债"可正常交易及转股；

2、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裕同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6、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裕同转债"的申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完成财产保全手续，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驳回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辖权异议。目前案件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原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原尚"或"原告"）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157,686,049.00 元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原 告：重庆市原尚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地：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 8 号科技创业中心融英楼 2 楼 3 号

法定代表人：余军

被告一：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凯邦支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凌勇

被告二：凌勇，男

身份证号：5102221963****2257

住址：重庆市沙坪坝区芳草地小区 5 号 E1-1-4

被告三：王兴惠，女

身份证号：5102221964****0620

住址：重庆市沙坪坝区芳草地小区 5 号 E1-1-4

被告四：林金星，男

身份证号：3501811989****2313

住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凯邦支路 16 号

被告五：重庆高正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华园路 3 号 33-3 号

法定代表人：凌勇

2018 年 3 月 16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供应链合作协议》进行货物买卖，并与被告二和被告三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供应链合作协议》约定原告采购粮油等货物并销售给被告一，被告一在 90 日内付清货款；若被告一逾期支付货款，则按逾期金额每日 0.1%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保证担保合同》约定被告二与被告三作为保证人，就被告一在《供应链合作协议》项下所有债务承担共同连带保证责任。2019 年 9 月 11 日，原告又与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分别以其持有的被告一的股份 740 万股、520 万股、800 万股、940 万股的股权就被告一对原告所负债务进行了股权质押担保。

上述合同签署生效后，原告全面、实际履行了合同义务，按约向被告一销售了合同约定的货物，但被告一未按约向原告支付货款。截止 2020 年 5 月 6 日，被告一拖欠原告货款合计人民币 157,686,049.00 元，并产生违约金人民币 15,557,144.76 元。

2020 年 5 月 9 日，原告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维护原告方合法权益。具体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所欠货款合计人民币 157,686,049.00 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15,557,144.76 元（暂计算至 2020 年 5 月 6 日，实际计算至支付完毕之日）；

3）判令被告二和被告三对上述第一、二项请求项下债务与被告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承担原告就本案支付的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

4）判令被告四、被告五对上述第一、二项请求项下债务按与原告所签股权质押合同的约定对原告承担担保责任；

5）判令五位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0 年 5 月 13 日，重庆原尚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0）渝 05 民初 1417 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2020-025）。

重庆原尚在本案起诉前已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被告凌勇、王兴惠、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财产保全措施。2020 年 5 月 12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签发（2020）渝 05 财保 5 号关于上述财产保全申请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查封、扣押、冻结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凌勇、王兴惠价值 163,844,254.07 元的财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028）。

2020 年 6 月 15 日，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20 年 8 月 10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20）渝 05 民初 1417 号《民事裁定书》，就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案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裁定驳回。

2020 年 8 月 31 日，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不服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20）渝 05 民初 1417 号《民事裁定书》，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20）渝民辖终 91 号《民事裁定书》，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驳回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管辖权异议的上诉，维持原判。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0-104
债券代码：113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债
转股代码：191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股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五）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6 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0-116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01 月 0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20 年 01 月 0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0.00 万元–– 18,00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9.29%–– 163.14%	盈利：6,840.38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3 元/股—0.52 元/股	盈利：0.19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1、由于公司安徽五河基地一期陆续投产、安徽定远基地同期比较已量产、新乡基地二期同期比较全年满产，食用菌产量增加；

2、食用菌销售价格同比稳中有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公告编号：2020-001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11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孙刚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刚先生为公司股东嘉兴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董事，因嘉兴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减持计划后，其合计持股比例已低于 5%，根据嘉兴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战略调整需要，孙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孙刚先生将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孙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孙刚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工作。

孙刚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孙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 加加 公告编号：2020-094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账户冻结及解冻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经查询，公司被北京一中院冻结的银行账户冻结限额由 442,630,349 元已调减至 164,580,349 元，本次解除冻结限额为 278,050,000 元；

2.经律师与法院确认、公司财务查询，截至目前银行实际冻结金额为 156,681,843 元，冻结申请人系"优选资本"。

3、该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4、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理性投资。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加加食品"）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诉讼进展和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法院在减额冻结操作过程中，银行不能直接作减额冻结处理，因而操作中直接在原冻结限额 278,050,000 元的基础上增加了本次减额后的冻结限额 164,580,349 元，导致公司银行账户冻结限额共计 442,630,349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和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

经律师与法院确认、公司财务查询，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上午，上述事项中公司银行账户实际冻结金额变更为 156,681,843 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限额调减的基本情况

因优选资本与杨振、肖赛平、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加加食品合同纠纷一案，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优选资本变更诉讼请求，并申请变更财产保全限额为 164,580,349 元。北京一中院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18）京 01 民初 796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将（2018）京 01 财保 77 号民事裁定书中冻结被申请人杨振、肖赛平、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加加食品在银行的存款或者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限额人民币二亿七千八百零五万元）变更为冻结被申请人杨振、肖赛平、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加加食品在银行的存款或者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限额人民币一亿六千四百五十八万零三百四十九元）。

二、截至目前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银行账户具体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类别	开户行	冻结日期	实际冻结金额（元）
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8***841	一般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宁乡支行	2019/12/20	154437019.56
2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1	一般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2019/12/23	719168.93
3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868	基本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9/12/25	1360707.97
4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1***708	一般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宁乡支行	2019/12/23	137611.4
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028	一般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宁乡水晶城支行	2019/12/25	27335.14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银行账户实际冻结金额为 156,681,843 元，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上午，公司银行账户被实际冻结金额为 156,681,843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70%，该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目前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运行正常。

3、本次公司银行账户系被北京一中院司法冻结。优选资本因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肖赛平、控股股东卓越投资的纠纷事宜，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公司因涉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导致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法〔2019〕254 号）第（六）条"关于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司认为，该担保事项未履行公司任何审议程序系无效担保。截至目前，优选资本诉杨振、肖赛平、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及加加食品的合同纠纷案件已在法院开庭审理，但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